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桂磊、刘慰庭、方沙

2025 年 4 月 24 日